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小峰水库移民农产品储存仓库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5-J1-030081-GXBH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代理机构：广西边海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边海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防城港市防城区小峰水库移民农产品储存仓库 项目设备采购(FCZC2025-J1-030081-GXBH)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港市防城区小峰水库移民农产品储存仓库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5-J1-030081-GXBH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小峰水库移民农产品储存仓库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叁角陆分（¥799,872.36）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叁角陆分（¥799,872.36）

采购需求：防城港市防城区小峰水库移民农产品储存仓库项目设备采购 1 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

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广西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本公司将拒收其响应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评标室第 3 开评标室（3）】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2. 本项目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4）政府采购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 竞标保证金：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4. 监督部门

名 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电 话：0770-2213681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在线谈判响应（电子谈判）说明及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谈判，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谈判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

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谈判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谈判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评标主会场为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路红树立大厦东塔 7 楼）3 号评标室，联系电话：0770-6126169，评标分会副场为贺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北路 112 号

联系方式：禰宣任，0770-2035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边海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昆岭路 9 号海尔四季绿城 3 号商业楼二层 211 号商铺

联系方式：唐红梅，0771-5718179

采购人：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广西边海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小峰水库移民农产品储存仓库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5-J1-030081-GXBH
2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
5	12.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6	13.4	竞标报价：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叁角陆分（¥799,872.36）。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竞标无效。
7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 地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
8		谈判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截标后 谈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
9		首次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0	25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11	32.1	（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货物类”费率进行计算收取，成交人向广西边海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转至以下账户： 开户户名：广西边海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共和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1009300503762 （2）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单位需提交三套（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竞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谈判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广西边海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满足的其它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

3.3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本须知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竞标无效。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2 根据本章第 6.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首次响应文件

7.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首次响应文件。

7.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

诺，必要时提供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3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4 第六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7.6 本项目不接受线下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提交，具体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以及“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8.1.1 资格文件

(1) 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2)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5)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8.1.2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5) 本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证明文件；**（如有，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7) 技术安装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8) 本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如有，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9) 针对本项目所竞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以及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8.1.3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2)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3)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4)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书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文件材料均须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规定签字的部分先打印出来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后再扫描上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可使用手绘签章或签名章，否则竞标无效。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60 天内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有效期。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1. 响应文件签名、盖章要求

11.1 响应文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1.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1.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1.4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四、谈判报价要求

13. 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3.2 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应包括设备费、随配附件、辅助材料、工具、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运输费、调试、验收费用和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3 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4 竞标报价：按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五、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封装、密封与标志

14.1 密封方式：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14.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

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4.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1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5.2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15.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4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5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六、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

19.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并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竞标报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和商务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列为谈判内容。

19.2 谈判小组对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

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谈判应答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章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9.4 谈判文件修正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通知内容，进行谈判应答响应，并将谈判应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电子公章）后加密提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谈判应答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5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章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9.6 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加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加密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须知第 19.2 条、第 19.6 条第 (1)、(2)、(3) 款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19.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20. 评审方法

20.1 成立谈判小组：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与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20.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3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谈判小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程序、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0.4 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6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7 在评审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无效：

- (1)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模糊、辨认不清，不合格的；
- (3) 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的；
- (6) 竞标有效期、交货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商务条款内容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 (8) 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9) 经评委评定，单个产品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 3 项（含）以上的；
- (10)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计价规则报价的；
- (11) 最终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 (12) 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3)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预算价的 80% 时，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供应商代表未按时提交或拒绝谈判小组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5) 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供应商存在如下串通行为：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提交；或不同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提交的 IP 地址一致的。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C、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8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本须知第 19.6 (6)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质疑和投诉

2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竞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25.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签订合同

26.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28.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其他事项

30. 代理服务费用

30.1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成交人收取。

30.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文件要求，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为准，对最终谈判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谈判报价 $\times$ （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谈判报价。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竞标报价扣除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由大型或中型企业生产的，视同为大型、中型企业，其报价不能进行折扣。供应商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五）响应文件的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

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预算价的 80% 时，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如近期类似成功项目的成本清单、可行可靠的利润分析表等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其竞标无效。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当从服务内容响应、服务质量和服务完成时间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每个分标的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本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或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或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报价表、技术响应表。

3、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时提供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本需求中标注“★”号的内容是重要技术参数、商务要求，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满足或优于要求，否则谈判无效。未标注“★”号的内容为允许偏离的技术参数要求，单个产品允许偏离的技术参数负偏离达3项（含3项）以上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此清单不含土建部分，采购方需要将主电源（380v）引入控制箱内，采购方提供施工用电。

7、所属行业：工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不锈钢翻篮漂烫夹层锅设备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电加热翻篮夹层锅	1	台	1. 容积：500L 2. 内胆材质：SUS304 不锈钢（厚度 5mm） 3. 加热方式：电加热（功率 36kW，380V） 4. 翻篮设计：液压倾斜 90°，带冲孔不锈钢篮 5. 控温范围：0-150℃（PID 温控） 6. 产量：250-300kg/锅（匹配 500 斤投料） 7. 含安全阀、压力表、电控箱
2	电控系统	1	套	1. 控制功能：温度自动调节、加热管保护、过载保护 2. 显示界面：触摸屏 3. 兼容性：支持 PLC 扩展 4. 电源：380V/50Hz
3	导热油系统	1	套	1. 导热油容量：200L 2. 加热管功率：12kW×3 组 3. 循环泵功率：2.2kW 4. 材质：碳钢外壳+不锈钢管路
4	液压升降装置	1	套	1. 最大承重：1.5 吨 2. 升降行程：0-90° 3. 控制方式：手动/自动可选 4. 材质：Q235-B 碳钢
5	辅助配件包	1	套	1. 含密封圈、紧固件、工具包、说明书 2. 材质：耐高温硅胶+不锈钢
6	安装、调试费用	1	项	安装费、调试费
7	仓储、运费、卸车	1	项	设备仓储费、运输费、卸车费

2. 冷库制冷设备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制冷机组	2	套	热氟化霜型，智能控制，适用温度-10℃~+10℃，电子膨胀阀调节，手机 APP 远程控制，含压缩机。
2	冷库蒸发器	4	台	吊顶式冷风机，适用-5℃左右环境，换热面积 250 m ² /台，风量 10,000m ³ /h，化霜方式为电热化霜。
3	保温库板	770	平方米	1. 聚氨酯夹芯板（120mm） 2. 双面彩钢板，导热系数≤0.022W/m·K，抗压强度≥200kPa，B1 级防火，适用于-5℃冷库
4	制冷电控箱	1	套	1. 微电脑智能温控系统 2. 液晶显示温湿度，自动调节化霜周期，故障报警，支持多机组联动控制
5	制冷剂	7	瓶	R22-22.7KG/瓶
6	机组供液管路、回气管路 紫铜	96	米	1. 机组配套（Φ22mm） 2. 壁厚 1.2mm，耐高压耐腐蚀，配套保温套管
7	冷库门	2	樘	1. 手动平移门（2.0m×2.5m） 2. 聚氨酯保温门，厚度 150mm，带防结露电加热丝，密封条防冷桥设计
8	回气、供液保温管（铝皮外包）	8	项	含扎带、铜管管件等
9	电缆及辅材	1	项	1. 4 芯电缆+配电箱 2. 电缆规格 4×6mm ² ，含断路器、接触器、延时保护器等
10	安装辅材	1	项	氧气乙炔焊条等
11	排水系统	50	米	PVC 排水管，Φ50mm PVC 管
12	密封胶、螺丝、角钢等	1	项	密封胶、螺丝等，聚氨酯专用密封胶、自攻螺丝、角铁支架等
13	脚手架	1	项	
14	安装、调试费用	1	项	安装费、调试费
15	仓储、运费、卸车	1	项	设备仓储费、运输费、卸车费

3.2 台烘干设备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热泵烘干机	2	台	机组为热泵烘干机，采用谷轮压缩机，有升温烘干，制冷降温，恒温，排湿等功能；
2	库房循环风机	12	台	1. 550W 2. 耐高温防潮大风量轴流风机
3	烤房	2	套	1. 规格：5.0 米 x3 米 x3 米 2. 内外彩钢，中间聚氨酯发泡的冷库板
4	烤房门	2	个	1. 规格：1.2x1.9 米 2. 内外彩钢，中间 10CM 聚氨酯发泡的冷库板
5	烤房隔板	2	套	烘房中隔板，规格：3.6x2.9 米
6	烤房风机固定架	2	套	不锈钢风机固定架（钢材、角钢）
7	安装配件、辅材	2	套	工程安装所需配件
8	排湿风机	2	套	专用方形排湿风机
9	控制系统	2	套	电控箱及触摸屏控制面板
10	热回收器	2	套	排湿过程中回收热量的热交换器
11	不锈钢推车网盘	8	套	1. 1210x870x1800mm 2. 不锈钢推车 15 层，每层摆放 2 个 600x800mm 的不锈钢网盘
12	安装、调试费用	2	项	安装费、调试费
13	仓储、运费、卸车	2	项	设备仓储费、运输费、卸车费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1、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货物（整机及附件、配件）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上门保修和包换、维护服务（分项另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执行）。质保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并提供免费的系统升级更新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3、在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成交供应商无偿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谈判报价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所有设备的采购费用、运输装卸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系统集成费用、运行维护费用、项目验收费用、技术培训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费用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并在用户使用地免费培训操作人员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所供货物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并提供设备完整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技术规格和指标，各部件型号和参数清单，操作使用说明手册和注意事项。 2、维修响应：如货物损坏或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3、成交供应商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保修期外的修理及技术指导、配件供应等。 4、供应商应提出售后服务承诺书。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验收：以双方签定的合同条件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完成，设备全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组织采购资料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支付，财政资金下达后一年内支付。
★货物验收	1、为确保采购人原有设备系统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进行符合性测试。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部或部分成交产品的样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对拟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进行验证，通过测试方可验收。在测试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虚假应标行为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同时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要求补偿经济损失，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三、其他要求

★核心产品	无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如采用进口产品竞标无效。
其他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中标无效。中标公示期内若有其他投标人质疑情况下,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标书技术要求及功能符合的全部样品一套至用户处进行整体性能与标书文件核对，协助质疑答复。如出现所提供样品不符招标要求或无法提供所有样品，均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招标法及标书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初步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为确保采购人原有设备系统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进行符合性测试。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部或部分成交产品的样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对拟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进行验证，通过测试方可验收。在测试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虚假应标行为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同时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要求补偿经济损失，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安装及调试。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竞标时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按竞标承诺或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合同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设备全部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后，乙方提供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足额下达后一年内支付。

第十条 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无。

2.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款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因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款额的 5%，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需无偿更换。如乙方不愿意更换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违约合同款额的 5%，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为合同款额的 3%，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款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款额 0.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 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 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1、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2、特定资格要求：无。（**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3、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4、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5、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6、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2、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边海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分标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 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4、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5、本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证明文件；（**如有，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6、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7、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8、本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如有，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9、针对本项目所竞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以及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广西边海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_____）_____分标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说明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5、本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证明文件

如有，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6、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技术安装方案

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8、本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

如有，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9、针对本项目所竞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以及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如有，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如有，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 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 1、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并加盖的电子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2、谈判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并加盖的电子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3、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 4、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边海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分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编制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编制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编制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交货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谈判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

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表

项 号	货物（服务） 名称	数量 ①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5							
6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交货时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分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由大型或中型企业生产的，视同为大型、中型企业，其报价不能进行折扣。3、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5、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分标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如有，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